JUN28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M- 公司案 日期：2017年6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机设备与服务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 IT项目经理II——企业职能IT或其他 ”职位。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2(b)(2)。该“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使其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确立等同于高级学位所需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所需的五年渐进式学士后工作经验，因为受益人获得学位的时间早于其文凭签发日期。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是一个三步流程。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经批准的ETA表格9089，即永久就业认证申请（劳工证）。2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的美国工人不足，且在该职位聘用外国国民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拥有硕士学位。
2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符合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需的五年工作经验。

。

关于 M- 公司案

（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附有文件，证明受益人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1)。“高级学位”定义为“[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此外，8 C.F.R. § 204.5(k)(3)(i)(A)和(B)要求“显示外籍人士拥有美国……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

二、分析

本案的争议问题是受益人开始累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学士后经验的日期。具体而言，问题是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归类所需的五年经验，是从受益人收到文凭之日起算，还是如申请人所主张，从受益人通过学位考试之日起算，或者从他符合学位授予资格之日起算。

受益人拥有来自 1的工程技术及信息系统学士学位，记录证明该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记录还包含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15年10月7日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已获得超过五年半的相关工作经验。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学士后经验直到 于2007年11月24日签发其文凭时才开始累积。仅考虑从文凭日期起获得的经验，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拥有4年5个月13天的学位后经验，不足以确立在优先日期前具备所需的五年学士后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如果我们认可受益人的学位是在其于2006年6月通过学位考试时授予的，或者 alternatively 在2006年8月18日受益人“符合授予资格”时授予的，则受益人已累积所需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受益人由 于2007年11月24日签发的文凭，其中反映他于2006年6月通过了学位期末考试；

。

关于 M- 公司案

• 受益人的学业成绩单，表明他于2006年6月通过了所有学位课程的考试；
• 由 注册处于2016年6月8日签发的信函，其中说明截至2006年6月，受益人已成功完成其工程技术学士学位的课程，并“ 符合授予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学士学位的资格，自[with effect from] 16.08.2006起生效； ”3 以及
• 由来自 · 的评估人编写的分析受益人学历资质的报告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 学位 ”和“ 官方学术记录 ”等术语，而非“ 文凭 ”。对于EB-2“ 学士加五年 ”申请，“ 初始证据 ”规则要求提交“ 官方学术记录 ”，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 学位 ”。8 C.F.R. § 204.5(k)(3)(i)(B)。因此，“ 官方学术记录 ”不限于文凭。4 据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完成了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大学是否通过官方学术记录证明批准了该学位。为此，我们考虑大学对受益人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及其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的大学机构批准。5

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官方学术记录，证明受益人在2007年11月24日之前完成了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该学位。在确定一份文件是否为证实所主张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时，我们可以考虑该文件是否由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签发；该文件是否最初与事件同时签发；以及该文件是否表明除所需课程外，学位的所有要求均已完成。6

3 2006年8月16日这一日期似乎与受益人的期末考试成绩在其最终成绩单上公布的日期相对应。
4 见 Matter of O-A-, Inc.，Adopted Decision 2017-03（AAO 2017年4月17日）；另见USCIS《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22-1，Michael D. Cronin（代理副专员）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学历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AFM/0-0-0-1/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14日）（“ 外籍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高级学位机构成绩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5 连同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的成绩单或成绩单副本，以证明学习年限和已完成的课程。见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等同于高级学位的证据）。
6 例如，与事件同时签发的大学临时证书（说明包括所需课程在内的所有学位要求均已满足）连同成绩单构成官方学术记录，可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

。
关于 M- 公司案

申请人未能证明教务长出具的函件是一份官方学业记录，足以证实所主张的学位。该教务长函件系在受益人声称完成该学位10年之后书写，看起来只是对受益人成绩单中所含信息的复述。该函件是应受益人的请求而出具的，并非大学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此外，教务长函件仅说明受益人自2006年8月16日起"有资格"获得其学位。7尽管该函件表明受益人完成了其学位的学业要求，但并未说明所有学位要求均已完成。该函件也未反映大学在2007年11月24日之前批准授予受益人的学位。因此，该函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已获大学批准，无论是在其完成期末考试的2006年6月这一日期，还是在根据教务长函件受益人获得学位资格生效的2006年8月16日这一日期。

此外，尽管大学出具的成绩单是一份官方学业记录，但仅凭受益人的成绩单并不能证明受益人已于2006年6月完成其学位要求。受益人的成绩单仅确认其于2006年6月通过了其学位的期末考试。如上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通过期末考试意味着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学位要求，从而使其在2007年11月24日之前已获得其学位。8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获得其学位所需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在2007年11月24日之前的任何时间批准了其学位。基于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在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时并不具备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就业经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EB-2类别的各项要求。

大学批准了该学位。Matter of 0-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t 4。我们进一步注意到， Matter of O-A-, Inc. 中的临时学位证书被AACRAO EDGE认定为"证明已完成所涉学位的所有要求……且相当于一份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该学位所有要求的美国官方学业成绩单……"。See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6月14日）。

7 在上诉中，申请人错误地将该日期写为2006年6月18日。

8 尽管申请人提交的两份学历评估（来自 ）指出，在印度，学生完成其学位课程作业的日期比文凭签发日期更能反映学位完成情况，但这些意见不能替代8 C.F.R. § 204.5(k)(3)(i)规定的、用以证明受益人学位授予日期的官方学业记录。因此，这些评估不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其学士学位，或该学位已于2006年6月或8月获Calicut大学批准。

Matter ~~ M- Corp.

此外，由于受益人不具备经批准的劳工证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经历，其在优先日时也不具备所提供职位所要求的教育和经历。9

裁定：上诉被驳回。

Matter of M- Corp., ID# 264296 (AAO June 28, 2017)

9 为获得批准资格，受益人还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时具备劳工证所规定的全部教育、培训和经历。See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158 (Acting Reg'l Comm'r 1977)。